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士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5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25、35643、36691、36798號、114年度偵字第364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士毓（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警詢時已供出並指認本案運輸毒品共犯為林政谷，原審漏未斟酌聲請人、同案被告簡瑞廷、林政谷、龔沁玥等人製作筆錄及查獲時間，簡瑞廷雖於113年10月18日警詢時先供出聲請人及林政谷，偵查機關因而於同年月21日下午3時15分、同年月22日下午1時5分許分別對聲請人、林政谷為搜索，然聲請人早於林政谷為警搜索前之同年月22日上午10時35分製作警詢筆錄時明確指認暱稱「派」為林政谷，從而，即便簡瑞廷於第一時間供出參與本案之共犯有聲請人及林政谷，但就林政谷部分而言，若僅單有簡瑞廷之陳述，倘若林政谷否認，其並不足以偵查起訴或查獲，聲請人前揭警詢筆錄既屬補強林政谷犯行之證據，應認確實有助於偵查機

關之查獲，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前開有利於聲請人之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聲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聲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5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嗣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1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聲請人就第二審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則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故依從上開規定可知，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

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號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本院已於115年5月28日通知聲請人、代理人及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是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並聽取聲請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合先敘明。

㈡第一審判決依憑聲請人之自白、聲請人及同案被告之通訊軟體Telegram、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簡瑞廷行動電話隱藏相簿內相關本案毒品檢測照片及影片截圖、本案包裹及毒品及元大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之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10月13日北松郵移字第1130102067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0320號鑑定書等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並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嗣因聲請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故原確定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聲請人上訴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取本案電子卷證檔案確認無誤。核其論斷，顯已就證據之取捨、事實認定及所憑法律依據詳敘其理由，所為論斷無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法律之解釋適用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

㈡聲請人、簡瑞廷、林政谷之警詢筆錄，及有關林政谷部分之

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於卷內，且於原第一審審理時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聲請人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33至168頁），顯見上開警詢筆錄、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均經合法調查、審酌，非屬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聲請意旨所主張林政谷係因聲請人之供述始查獲云云，業經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三、㈢之2.部分，詳予說明：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22日警詢時，供出本案運輸毒品之共犯為暱稱「派」之林政谷，然其時序係在簡瑞廷於同年月18日供出林政谷為本案共犯之後，且嗣經警方確因簡瑞廷之供述，而查獲林政谷本案共同運輸毒品之犯行，故難認警方有因聲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林政谷犯行之情形，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規定之要件不符，而不得據以減免其刑等旨，是聲請人此部分所執，顯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難認有據，且此部分事證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構成要件並不相符。

五、綜上所述，本案聲請意旨未具體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有何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聲請人徒憑己見就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事項再為爭執，不足以影響或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不相符，本案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